

上接 9 版

2019年度永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拟奖励(扶持)事项

单位 :万元

序号	类别	申报单位	奖励依据	申请金额 (万元)	审核情况
24	农贸市场	丽州商城菜场	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《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 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(放心市场建设部 分)使用管理的通知》。	5	2019 年通过 省放心农贸市场 延续 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 5 万元。
25		高镇菜场	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《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 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(放心市场建设部 分)使用管理的通知》。	5	2020 年通过 省放心农贸市场 延续 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 5 万元。
26		芝英菜场	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 :三.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 :农贸市场设施、设 备进行改造提升 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核定 投资额(不含土地征迁、购置费用)由市财政给予 60%补贴。永康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〔2013〕6 号专题会议纪要 :1.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 关规定 审批手续完备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 额给予 60%的资金补助。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 结算额 以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 60%予以资金补助。	150	芝英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 440 万元 , 根据投资额及单个市场奖励补助不超 过 150 万元要求 ,拟补助 150 万元。
27		前仓菜场	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 :三.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 :农贸市场设施、设 备进行改造提升 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核定 投资额(不含土地征迁、购置费用)由市财政给予 60%补贴。永康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〔2013〕6 号专题会议纪要 :1.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 关规定 审批手续完备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 额给予 60%的资金补助。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 结算额 以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 60%予以资金补助。	90.2	前仓菜场的审计投资额为 250.7 万元 , 根据投资额拟补助 90.2 万元。
28		唐先四村菜场	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《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 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(放心市场建设部 分)使用管理的通知》。	12.7	2019 年通过 省放心农贸市场 新创 建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 12.7 万元。
29			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 :三.提升改造奖励、补助标准 :农贸市场设施、设 备进行改造提升 经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后 按审计核定 投资额(不含土地征迁、购置费用)由市财政给予 60%补贴。永康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〔2013〕6 号专题会议纪要 :1.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 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相 关规定 审批手续完备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结算 额给予 60%的资金补助。单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奖励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。审批手续不完备的 经有资质社会审价机构审定 按审价机构审定的工程 结算额 以永政办发〔2012〕42 号文件规定奖励补助额的 60%予以资金补助。	61.2	唐先四村菜场菜场的审 计 投 资 额 为 170 万 元 , 根 据 投 资 额 拟 补 助 61.2 万元。
30			永康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联发《放心市场创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和 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补助经费(放心市场建设部 分)使用管理的通知》。	12.7	2019 年通过 省放心农贸市场 新创 建考核 拟按规定予以补助 12.7 万元。
31	现代物流	永康市园通快递有限 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五)款 :对从事货物运输(含货运场站经营、 货物快递)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 ,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(含) 的 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	2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77.73 万元。2019 年营业额 9839 万元 奖励 20 万元。
32		浙江双飞运输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五条第(十)款 :大力推动供应链物流、冷链物流、仓 储物流、智慧物流、金融物流等业态发展 鼓励物流企业多式联运、甩挂运输模式 和物流企业联盟等创新 对列入国家、省级试点示范项目和创新工程的物流企业 , 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	2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92.66 万元。2019 年 6 月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永 康客运物流融合发展项目 被浙江省 交通运输厅评为浙江省农村物流创新 发展项目 同时 也获得了浙江省农村 物流品牌企业的称号。拟按规定奖励 20 万元。
33		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一条第(一)款 :对首次引进(培育)无车承运人平台 企业 按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的 90%予以奖励。	1	根据浙交〔2019〕150 号文件 浙江双 飞运输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无车承运试 点物流企业。2019 年 浙江双飞运输 有限公司首次引进(培育)无车承运人 平台。2019 年地方贡献额 1.10 万 元。地方贡献额 1.10 万元 奖励 90%=1 万元(四舍五入)。拟按规定奖 励 1 万元。
34		永康市韵达快递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五)款 :对从事货物运输(含货运场站经营、 货物快递)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 ,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(含)的 , 给予奖励 40 万元。	4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46.15 万元。2019 年营业额 1.51 亿元。拟按规定奖励 40 万元。
35		浙江和能现代物流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七)款 :对首次年度承接单个制造企业、商贸 企业外包(运输、仓储等)费用达到 500 万元(含)的本地规上物流运输企业 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2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21.47 万元。2019 年浙江和能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首次年 度承接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之 间的仓储服务费(不含税)达 623.61 万。拟按规定奖励 20 万元。
36		永康市中通快递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五)款 :对从事货物运输(含货运场站经营、 货物快递)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 ,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(含)的 , 给予奖励 40 万元。	4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129.52 万元。 2019 年营业额 1.69 亿元。拟按规定 奖励 40 万元。
37		永康市中通速递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五)款 :对从事货物运输(含货运场站经营、 货物快递)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 ,年营业额达到 1 亿元(含)的 , 给予奖励 40 万元。	4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140.39 万元。 2019 年营业额 2.4 亿元。拟按规定奖 励 40 万元。
38		浙江鼎发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五)款 :对从事货物运输(含货运场站经营、 货物快递)、仓储及智能物流网络建设的物流企业 ,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(含) 的 给予奖励 20 万元。	70	2019 年地 方 贡 献 额 113.38 万 元。 2019 年营业额 6551 万元。拟按规定 奖励 20 万元。
39		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七)款 :对首次年度承接单个制造企业、商贸 企业外包(运输、仓储等)费用达到 500 万元(含)、1000 万元(含)的本地规上物流 运输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	2019 年浙江鼎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首次年度承接单个制造企业运输费 用 500 万元以上 1 家 1000 万元以上 3 家。2019 年浙江鼎发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首次年度承接浙江正点实业有 限公司、浙江双枪竹木有限公司、梦天 家居集团(庆元)有限公司、梦天家居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(不含 税)分别是 1539.56 万元、1038.81 万 元、1536.18 万元、708.78 万元。拟按 规定奖励 50 万元。
40		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七)款 :对首次年度承接单个制造企业、商贸 企业外包(运输、仓储等)费用达到 500 万元(含)的本地规上物流运输企业 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20	2019 年地方贡献额 35.75 万元。2019 年浙江中运物流有限公司首次年度承 接浙江丹弗中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运输费用(不含税)达 572.82 万元。拟 按规定奖励 20 万元。
41		永康市顺通物流 有限公司	永政办发〔2019〕40 号文件第二条第(七)款 :对首次年度承接单个制造企业、商贸 企业外包(运输、仓储等)费用达到 500 万元(含)、1000 万元(含)的本地规上物流 运输企业 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	39.8	2019 年永康市顺通物流有限公司首 次年度承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、乳源东阳光电化厂的运输费用(不 含税)分别为 555.54 万元、1116.53 万 元。因 2019 年地方贡献额为 39.77 万 元。拟按规定奖励 39.8 万元。
42	建筑业	浙江新华建设 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 号文件第二(十)款 :建筑业企业在永康市外承接的建设项目 增值税回我市缴纳的 按该项目实际上缴的企业增值税在我市的地方财政贡献 部分 50%奖励给企业。	265.6	外经纳税(增值税)1328.09 万元 地 方财政贡献 40% 奖励 50%=265.62 万 拟按规定奖励 265.6 万元。
43			2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 号文件第二(八)款 :对获得省级工法称号的 奖励 5 万元。	5	浙建质安函〔2019〕634 号第 17 项、第 18 项、第 19 项工法荣获浙江省 2018 年度省级工法 拟按规定奖励 5 万元。
44			3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 号文件第二(九)款 :对本市建筑业企业当年获得国家优质 工程奖的 ,银奖奖励 3 万元。	3	中施企协字〔2019〕8 号第 189 项松阳 县客运综合服务中心客运站主楼获国 家优质工程奖 拟按规定奖励 3 万元。
45		明珠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	1.永政办发〔2017〕105 号文件第二(二)款 :对企业年实缴税收达 1000 万元且实 缴税收增长率达 10%的 奖励 10 万元。	10	2019 年实缴税收 1807.43 万元 2018 年实缴税收 1309.21 万元 增长率达到 (1807.43 - 1309.21)/1309.21=38.06% 拟按规定奖励 10 万元。